

农民致富大讲堂系列丛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会想 主编

知识手册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农民专业合作社 知识手册

主编 刘会想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知识手册 /刘会想主编. —天津: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2009.9

(农民致富大讲堂)

ISBN 978-7-5433-2531-9

I. 农… II. 刘… III. 农业合作组织—中国—手册 IV. F321.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8437 号

出 版: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出 版 人: 蔡 颢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44 号

邮政编码: 300192

电 话: 022-87894896

传 真: 022-87895650

网 址: www.tsttpc.com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 846×1092 32 开本 4.125 印张 73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如有印装问题,可与出版社调换)

丛书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陆文龙

副 主 任 程 奕 蔡 颢

技术总监 孙德岭 王文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万立	王文生	王文杰	王正祥	王芝学
王继忠	刘书亭	刘仲齐	刘建华	刘耕春
孙德岭	张国伟	张要武	李千军	李家政
李素文	李 瑾	杜胜利	谷希树	陆文龙
陈绍慧	郭 郢	高贤彪	程 奕	蔡 颢

丛 书 前 言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推进“高效富农、产业兴农、科技强农”政策的号召,帮助农民科学致富,促进就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农民致富大型科普丛书——《农民致富大讲堂》。

本丛书立足中国北方农村和农业生产实际,兼顾全国农业生产的特点,以推广知识、指导生产、科学经营为宗旨,以多年多领域科研、生产实践经验为基础,突出科学性、实用性、新颖性。语言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尽量做到“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本丛书涉及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与经营、休闲农业、资源与环境等多个领域,使农民在家就可以走进专家的“课堂”,学到想要了解的知识,掌握需要的技能,解决遇到的实际难题。

参加本丛书编写的作者主要来自天津市农业科学院的专业技术人员,他(她)们一直活跃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各领域的科研、服务和技术推广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

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需求和从业人群具有较深的了解。大多数作者曾编写出版过农业科普图书,有较好的科普写作经验。

本丛书的读者主要面向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的农民、农业生产管理者、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涉农企业的从业者和到农村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等。

由于本丛书种类多、范围广、任务紧,稿件的组织 and 编辑校对等工作中难免出现纰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农民致富大讲堂》编委会

2009年8月

前 言

我国农村的第一次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极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解决了农民温饱问题。但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发育不足,农民谈判地位低下,利益受损问题凸现。建立有效率的新型农民组织,为农民提供多方位的服务,使分散的小农户在生产经营中实现与市场的对接,成为迫切需求,高层和专家断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解决“三农”问题的突破口,是今后农村改革的方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市场主体,解决农民增收问题,被誉为农村的“第二次改革”。欧美发达国家和日韩等国 2/3 农户参加合作社,我国也必然要走这条路。

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互助互利为内容,以“民办、民管、民受益”为特征,适应了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为解决千家万户生产与千变万化市场的对接,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和谐,找到了新的途径,奠定了新的基础。为了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健康、快速地发展,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了依法发展的新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的集中体现。

为了让广大农业、农村工作者更好地理解、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精神，依法履行好职责，提高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服务的能力，让广大农民了解、掌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条件、要求、程序、原则等，提高农民的人社积极性，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运作，作者组织编写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知识手册》，其最大特色为采用农民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并且结合实践案例阐述，具有较高的通俗性和操作性，相信对广大农民朋友和基层干部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具体实践中会有一定的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 (1)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 (4)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起与成立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 (7)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 (18)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员管理 (26)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34)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决策和监督 (39)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管理 (52)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和分立 (55)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57)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中的政府职责... (61)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和措施... (63)

第六章 典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案例分析 (67)

附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规 (78)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 的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具有法人资格,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征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近年来,我国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很快,并呈现出多样性,如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等,这些组织在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于这些组织在组织形式、运行机制、发展模式以及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上具有不同特点,有的已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只调整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一种,即农民专业合作社。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那些只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不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调整对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它区别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由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民为主体,自愿组织起来的新型合作社。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来实现成员共同的经济目的,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这里所称的“同类”,是指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中类以下的分类标准为基础,提供该类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与该类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和民主的经济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他们成立或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各位成员在组织内

部地位平等,并实行民主管理,在运行过程中应当始终体现“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的精神。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成员自我服务为目的而成立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目的是通过合作互助提高规模效益,完成单个农民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这种互助性特点,决定了它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决定了“对成员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原则。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同类农产品的生产者或者同一项农业生产服务的提供者组织起来的,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专业性,其成员主要由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组成。这些自愿组织起来的农民具有相同的经济利益,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共同利用合作社提供的生产、技术、信息、生产资料供应、产品加工、储运和销售等服务。合作社通过为其成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使成员联合进入市场,形成聚合的规模经济,以节省交易费用、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其成员提供服务,



这一目的体现了合作社的所有者与利用者的统一。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也不排除合作社将非成员作为其服务对象,但是,合作社同其成员的交易应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分别核算。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

一、要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原因

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在一家一户的生产经营形式下,农民面对市场出售农产品、购买生产资料、寻求技术服务,由于量小且分散,产品售价相对低,生产资料购买价格相对高,享受技术服务相对难,使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受到限制,增收困难。对于普通农民来说,要改变这种状况,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是通常的选择。但是,家家户户都要通过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来发展生产,受制于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农民以合作的方式,生产、销售同样的产品,联合采购生产资料和技术服务,甚至自己发展一些初级的加工生产,通过合作来形成相对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加强自己讨价还价的能力,提高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生产资料采购价格,更方便地获得技术服务,从而增加自己的收入,这就是一个现实的选择。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达国家已经存在较长时间,它增强了分散的农民家庭的市场经营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保护

了农民的利益。在我国农村改革发展实践中,各地已经创办了十万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发展产业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农民参加合作的积极性非常高。实践证明,发展这一组织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一个好途径,

二、农民参加专业合作社的好处

1. 提高农民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谈判地位。如黑龙江某地,许多农民种植万寿菊,以前加工企业从农民手中收花时,平均扣杂扣税率达到 32%。后来,农民自己组织了万寿菊生产协会,产品集中起来了,协会与加工企业协调,争取到了扣杂扣税率最高不超过 10% 的交易条件,仅此一项,就使参加协会的花农每年增收 50 万元。

2. 实行标准化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产品品质,以更优质的产品获得更好的效益。如浙江某地,有一个西兰花产业合作社,制定了西兰花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质量安全管理守则等规章制度,统一了生产、用药、施肥等环节,实现从生产到销售的规范化操作程序,稳定产品质量有了可靠保证,还统一注册了商标,现在产品已经稳定地出口。

3. 享受更广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市场营销和信息服务。如安徽省灵璧县润禾优质棉专业合作社,由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润禾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起成立合



作社,开发、引进、试验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成果,开展技术指导、咨询、培训和交流等活动,向社员提供生产技术和经营信息资料,统一组织采购、供应社员需要的种子、生产原料和农用物资等农业投入品,开展收购、运输、储藏、加工等服务,统一组织销售社员的产品,对外参加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统一商标、产品包装、广告发布和市场开拓,统一申报各种科研、示范、开发项目,为农民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

4. 便于农民更直接有效享受国家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扶持政策。面对分散的农户经营,政府支农政策很难落实,影响支农资金的使用效果。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后,支农政策可以面向组织,能够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好的作用,便于农民更直接有效的享受国家的扶持政策。

现在,国家高度重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中的作用,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 的发起与成立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起方式

我国地域差别较大,资源条件、市场条件和经济基础条件,东、中、西部地区都有较大差别,即使在东、中、西部某一地区内部,也存在着差别,因此,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要因地制宜,灵活把握。按发起方式来说,有以下几种类型可供选择:

1. 政府牵头型

这种类型是政府根据自己的行政力量在其所辖区域内先搭起合作组织的架子,然后再吸收一些专业大户为理事,进而带动农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业专业合作社。很明显,这是在强调“民办”的特色。但是,以我国目前的农村经济发展现状以及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状况来看,政府游离于农业专业合作社之外是不大现实



的,特别是在西部较为落后地区,农民的素质较低,组织意识还是比较薄弱,如果政府不出面策划农业专业合作社,农民是很难组织起来的。这是因为:一是农民自身对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管理能力有限,无法维持合作组织正常运行;二是农民对市场把握的能力较弱,很难获取市场竞争力;三是农民自身资产有限,容易导致信任危机。因此,在欠发达地区,先由政府牵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失为一个好的选择,这虽然有背于专业合作法的有关规定,但是却是一个现实选择。对于已经成立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较为发达地区,要把规范放在第一位,以规范促发展。政府主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总之,这种模式不应大范围推广使用,先发展再规范的机会成本很高。

2. 能人带动型

能人带动型主要是指由农民专业生产经营大户、农民经纪人等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能力的人牵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这是因为:①农民专业生产经营大户或农民经纪人对市场关注程度高,也具有把握市场变化的能力;②农民专业生产经营大户或农民经纪人的经济意识较高,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结构,提高资源产出率 and 经济效益;③农民专业生产经营大户或农民经纪人的文化素质一般较高,管理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需要;④农民专业生产经营大户或农民经纪人的资产相对较多,不仅能满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资金需求,同时还能提供一个良好的信誉环境,容易得到农民的